

##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魏宏超先生、唐宜红女士、崔书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杨之曙先生、王克玉先生、刘金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附：新任董事简历

魏宏超先生，董事，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现任海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计划资金处主任科员、民族证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、民族证券长春营业部总经理、民族证券总公司经纪业务督导、民族证券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。

唐宜红女士，董事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，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担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等职务，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先后担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院长等职务。

崔书文先生，董事，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，曾于经济日报社先后担任信息部编辑、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证券部主任、新闻研究部主任、财经新闻部主任、产经新闻部主任、高级记者、首席记者等职务。